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實施辦法

一、目的：

配合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計畫，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坐地排球運動並不受到年齡、身材、體能的限制，絕對是我國人民能夠在帕運、亞帕運動會上力拼穿金戴銀之競技項目，透過舉辦坐地排球體驗營，提供身心障礙者正當的休閒活動場所，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與嗜好，使其適應日常生活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

本會本次辦理身心障礙坐地排球推廣營，希望透過此次活動讓身心障礙的學員或一般民眾可以認識並體驗坐地排球運動，更可做為宣傳身心障礙者參與坐地排球運動的機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臺北市身障協會、  
鉅雲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East Power 排球推廣訓練營

六、活動地點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訓練課程

時 間	第一週 (11/5)	第二週 (11/12)
18:30~19:00	報 到	報 到
19:00~19:30	場地器材介紹與規則說明	坐地排球基礎技巧複習
19:30~20:20	坐地排球基礎技巧介紹	低手、高手與發球練習
20:30~21:20	低手、高手與發球練習	攻擊技巧介紹與練習
21:20~21:30	緩和運動與課程總結	緩和運動與課程總結
21:30	賦歸	賦歸

(二) 第二階段訓練課程

時 間	第三週 (11/19)	第四週 (11/26)
18:30~19:00	報 到	報 到
19:00~19:30	攻擊技巧複習	攔網技巧複習
19:30~20:20	攔網技巧介紹與練習	實戰說明與規則複習
20:30~21:20	低手、高手與發球練習	分組比賽實戰體驗
21:20~21:30	緩和運動與課程總結	緩和運動與課程總結
21:30	賦歸	賦歸

(三) 第三階段訓練課程

時 間	第五週 (12/3)	第六週 (12/10)
18:30~19:00	報 到	報 到
19:00~19:30	攻擊與攔網技巧複習	坐地排球基礎技巧複習
19:30~20:20	攻擊、攔網組合練習	基礎技巧綜合練習
20:30~21:20	分組比賽實戰體驗	分組比賽實戰體驗
21:20~21:30	緩和運動與課程總結	緩和運動與課程總結
21:30	賦歸	賦歸

## 七、活動流程：

### (一) 第一階段訓練課程 (30人次)

1.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50-1、2號)  
時間：2022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9 時至 22 時
2.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50-1、2號)  
時間：202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9 時至 22 時

### (二) 第二階段訓練課程 (30人次)

1.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50-1、2號)  
時間：2022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六)，下午 19 時至 22 時
2.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50-1、2號)  
時間：2022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下午 19 時至 22 時

### (一) 第三階段訓練課程 (30人次)

1.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50-1、2號)  
時間：2022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9 時至 22 時
2.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50-1、2號)  
時間：202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9 時至 22 時

## 八、參與人數：

推廣訓練營區分三階段，為期6週(堂)，預計招收學員 90 人次；每堂課程配置教練 2 人、助理陪練員 4 人、運動防護員 1 位，總計 132 人次參與。

## 九、實施方式：

(一) 參加者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二) 由本會聘請國內合格排球教練擔任授課講師，師資如下：

### 1.簡顯銘 教練

-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國家C級教練
-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畢業
- ◆ 企業排球聯賽-國訓中心隊選手
- ◆ East Power 排球推廣訓練營-教練

### 2.魏雲龍 教練

-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國家B級教練

-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畢業
- ◆ East Power 排球推廣訓練營-教練
- ◆ 全國高中甲級排球聯賽-冠軍

### 3.楊子韻 教練 (預備代理)

-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國家C級教練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畢業
- ◆ 企業排球聯賽-Conti 隊選手
- ◆ East Power 排球推廣訓練營-教練

(三) 活動期間學員交通、住宿、飲食請自理。

(四)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當即在總會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活動人員。

## 十、預期成效：

- (一) 讓身心障礙者以及一般人深切瞭解、認識並體驗坐地排球運動，促進身心靈發展。
- (二) 藉此項活動提高參與休閒及坐地排球運動意願，藉此活動讓生活多元化、生命更樂活。
- (三) 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從學習中得到正面的能量，彼此激勵成長。
- (四) 透過本項活動，使身心障礙者及一般人能有機會參與運動休閒活動，從中體會樂趣及好處，進而愛上運動、規律運動，培養愛運動而運動的習慣，增進其身心健康。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Email：[yunlung.w@gmail.com](mailto:yunlung.w@gmail.com) 或傳真02-2778-2409報名，主旨註明「坐地排球推廣營-姓名」，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
-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 聯絡人：魏雲龍、謝粵珍 02-2596-2177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四、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貴會舉辦之「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同意。

家長 / 監護人：\_\_\_\_\_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備註：請未滿 20 歲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否則報名無效。

(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

簽名或蓋章：



## 參加者健康確認書

(現場繳交)

本人參加「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參加日期為111年      月      日，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加者

簽名：

家長簽

名：聯

絡電

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